

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统计局、局各科室队站：

《2024 年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区县统计局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统计局法规科。

黄山统计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黄山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提升统计普法精准度，提高统计普法与依法治理水平，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氛围，根据省统计局《2024 年全省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结合全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统计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着力提升统计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为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营造良好统计法治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统计专业

培训、统计法治培训等重要内容，引导广大统计干部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真功夫，在系统把握、融会贯通上下苦功夫，在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上下硬功夫，切实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运用到各项工作中，持续提升统计法治水平。

（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按要求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不断强化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利用“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全市统计系统开展形式多样、方式灵活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

全法》，增强统计工作者国家安全意识。组织全市统计系统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公共法律法规知识，通过专题学习、网上测试等方式，不断强化统计人员依法办事思维，坚定依法行政理念。

（四）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面向统计干部和广大统计调查对象，紧紧围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坚持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结合全省统计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三、工作安排

1. 落实集体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年度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集体学习。市、县（区）统计局负责同志要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带头讲法治课，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带头学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带动作用。

2. 推进党支部深入学法。对照年度普法学习内容，采

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结合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开展学法活动，并及时开展交流研讨，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牢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意识。

3. 坚持常态化学法普法。组织统计干部充分利用“国家统计网络培训平台”“安徽省干部教育在线”“学习强国”等线上平台开展常态化、系统性学法活动，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职工学法情况进行考察测试，积极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坚持利用“宪法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日”“统计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市统计系统集中学法活动。坚持学法活动与教育培训相结合，制定全市统计干部培训方案，按照按需培训、分级分类、优化方式原则，把普法工作纳入培训重要内容，同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业务知识培训。

4. 举办统计执法业务培训。实施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坚持以会代训、以学促干，通过参加全省统计执法业务培训班、邀请法律顾问专题授课、举办全市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培训、执法检查前专门培训等方式，开展统计执法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统计执法检查流程和执法检查文书，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统计执法监督能力，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5. 持续开展统计法进党校。坚持不懈推进精准普法、创新宣法、以案释法，积极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健全完善将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

长效机制，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了解统计、支持统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6. 抓好关键节点统计法治集中宣传。抓住“9·20”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精心制定活动方案，大力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单位”等多方位、多层次的统计法治集中宣传活动，积极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

7.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修订完善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并公开，将日常普法融入统计执法全过程，坚持边执法边普法，切实把每一次执法办案行动转化为生动的普法实践。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坚持以案普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依法有效利用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等措施，教育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严守统计法律法规，支持、配合、重视统计工作，并依法报送统计资料。

8. 深入推进“普查+”“业务+”等普法模式。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访户入企、基层调研、统计基层基础提升年等工作开展普法，持续向企业法人、调查对象和普查对象宣法普法，着力宣传统计监督职能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扩大统计法治宣传覆盖面，提高统计法治知晓率。

9. 持续加大媒体普法宣传力度。综合利用“报、网、端、微、屏、播”等全媒体宣传平台，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配合统计的浓厚统计法治宣传氛围。

10. 积极推进统计法治文化建设。将统计法治宣传与各类文化活动紧密结合，注重与各级各部门协同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法治作品创作比赛，巩固扩大统计法治宣传阵地，提升统计法治文化建设水平。

黄山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